

证券代码：835237

证券简称：力佳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9

力佳电源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公司同一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其他表决方式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20 日 14:0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3 年 5 月 19 日 15:00—2023 年 5 月 20 日 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 4008058058 了解更多内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5237	力佳科技	2023年5月15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本公司聘请的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律师出席会议。

（七）会议地点

湖北省宜昌市猇亭区先锋路 19 号宜昌力佳科技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力佳电源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为总结公司董事会 2022 年度的工作情况，董事会编制了《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力佳电源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为总结公司监事会 2022 年度的工作情况，监事会编制了《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力佳电源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审议《关于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力佳电源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力佳电源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和《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发布的《力佳电源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26）和《力佳电源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27）。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据公司 2023 年 4 月 25 日披露的 2022 年年度报告（财务报告已经审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123,757,750.68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4,557,080.07 元。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51,420,000 股，根据扣除回购专户 300,000 股后的 51,120,000 股为基数（涉及股份回购的公司适用），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12,780,000 元。

公司将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比例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总额。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七）审议《关于 2022 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上市公司 2022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力佳电源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www.bse.cn）披露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力佳电源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公告编号：2023-042）。

（八）审议《关于授权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发布的《关于授权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

（九）审议《关于预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23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发布的《关于预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23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暨关联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

（十）审议《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

（十一）审议《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发布的《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

（十二）审议《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对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自查，形成了《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委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力佳电源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

报告》、《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力佳电源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发布的《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33）和《关于力佳电源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公告编号：2023-043）、《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力佳电源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44）。

（十三）审议《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发布的公司《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34）。

（十四）审议《关于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发布的《独立董事 2022 年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3-035）。

（十五）审议《关于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发布的《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公告编号：2023-036）。

（十六）审议《关于修订〈力佳电源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7 号——信息披露业务办理》、北京证券交易所其他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发布的《力佳电源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3-037）。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六）、（十三）；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十三）；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5、网络投票登记：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规定办理身份认证。

（二）登记时间：2023 年 5 月 20 日 8:00-10:00

（三）登记地点：湖北省宜昌市猇亭区先锋路 19 号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杨洋；联系地址：宜昌市猇亭区先锋路 19 号；联系电话：0717-6593355；传真：0717-6593911；邮编：443007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力佳电源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力佳电源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力佳电源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5日